

证券代码：430062

证券简称：中科国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15:00—2024 年 7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62	中科国信	2024年7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8号楼1单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公司员工：霍传飞、任向华、马芮、赵祥、薛建生、杜纪红、景暄、赵银亮、钟然共计9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

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该名单公示期满后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辉。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辉。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8）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的继

承事宜，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方式：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8号楼1单元312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8号楼1单元312室

电话：010-62977435

传真：010-6298762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